

做守护公共利益和美好生活的坚实盾牌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十年回眸

□引语

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根据日程安排，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这对于检察公益诉讼来说，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时刻。

刚刚闭幕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为这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按下了启动键。基于十年探索实践取得的良好成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已成为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共护公益、共促治理的重要依托。

□本报记者 闫晶晶

“我们希望能够通过本案的办理，为广大电信业务从业者敲响承担反诈责任的警钟，也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树立标杆，让电信网络诈骗上游环节存在过错的相关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10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检察官陈述完最后意见，并经过十几分钟的评议后，浙江省首例反电信网络诈骗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当庭宣判。法院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6名被告被判承担共50万元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据统计，2015年7月至今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2.4万余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0.2万件，民事公益诉讼12.2万余件。

上述案件，是100余万件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的一件，是公益诉讼检察官依法履职的一个缩影，也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实践中的一次生动具象化。

顶层肇画

从探索建立到发展完善的制度演进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深刻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远见卓识。

●聚焦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派驻+巡回+科技”：从“物理叠加”走向“化学融合”

□本报记者 单鸽

时间的指针拨回到2024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在湖南调研时提出，要探索和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的监督机制。

这是最高检首次对外明确提出并系统阐述这项部署，由此拉开了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数字检察三位一体监督机制融合发展的序幕——派驻检察室是“阵地”，重在巩固加强，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巡回检察是“利剑”，重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增强监督刚性；科技赋能是“手段”，重在依靠科技力量，提升监督能力。

这不仅是监督方式方法的创新，更是监督理念、监督机制和监督能力

高墙内外，法律监督装上了“智慧大脑”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

□本报记者 徐日升 吴盼伏 王福兵

“200多个监控点位，30多块屏幕，两名值守人员——传统的‘人盯屏’监管模式，难免百密一疏。如今，只要监控画面有异常，就会被检察院驻所检察室监控视频智能分析系统（下称‘检察AI视频分析系统’）捕捉下来。”面对记者的采访，安徽省无为市看守所所长马小山语气中带着兴

的全面重塑和系统升级。

打牢基础，刑事执行监督工作“三线并行”

刑事执行检察正迈向一个新的阶段。

从“一”——2018年以前，检察机关一直把派驻检察作为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开展法律监督的主要方式。

到“二”——2018年10月，为了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首次，在立法层面确立了巡回检察制度。从此，对监狱、看守所等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拓展为“派驻+巡回”检察。

再到如今的“三”——2024年5月，最高检党组深思刑事执行检察高

奋。“从在押人员行为、监管人员操作到律师会见纪律，所有场景皆被纳入系统监管范围，这位不知疲倦的‘电子哨兵’，有力推动看守所管理规范化迈向了新台阶。”

10月22日至23日，记者随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组织的“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媒体采访团，走进安徽省芜湖市检察机关，实地探访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如何以大数据赋能，进一步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的生动实践。

“传统法律监督模式很难应对数

质量发展之路，主动拥抱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带来的澎湃动能，提出“派驻+巡回+科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机制。

面对新要求新挑战，检察机关交出了一份有分量的“答卷”——

最高检加强工作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加强派驻检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轮岗交流，建立科学的派驻检察人员梯队结构，着力解决派驻检察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派驻检察做好巡回检察的“后半篇文章”，跟踪督促监管场所落实相关整改意见。

巡回检察坚持哪里问题突出就巡回哪里、哪类问题突出就监督哪类，综合运用常规、机动、专门、交叉巡回检察方式，着力发现和解决刑事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同

字时代的新问题和新风险，推动刑事执行检察与大数据深度融合，是回应时代之问、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必然选择。比如，无为市检察院的探索充分证明，数字检察不仅是技术革新，更是驱动法律监督质效飞跃的“关键变量”，让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新征程上大有可为。”采访中，芜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风为武表示。

在无为市看守所，驻所检察官每日的工作从查看“监督线索汇总”界面开始。“检察AI视频分析系统就像一位24小时在岗的驻所检察官，分秒间的监管乱象、违法违规行为，一个都逃不过它的‘眼睛’。”无为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干警李建强指着



的新图景，为法治护航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生动样本，实现了环境改善、产业升级、农民受益的多赢共赢。”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香炉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傅山祥这样评价道。

（下转第二版）

时，对派驻检察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派驻检察切实发挥基础性作用。

推进刑事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的研发、推广、应用，加强科技赋能，全面提高刑事执行检察效能。最高检加强与司法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大力推动监狱、看守所与检察机关监控、执法信息联网，基本实现了联网“全覆盖”。

融合互促，直面检察监督难点问题

当减刑、假释案件批量化推送、办理时限短、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摆在面前，检察官如何应对？暂予监外执行监督中，检察官难以发现病情诊断中存在的问题怎么办？

（下转第二版）

监控大屏介绍道，系统覆盖包括执法行为、在押人员表现等在内的50余个关键监督点，具备违法违规线索自动识别、实时推送功能，构建了全天候、无盲区的智慧监督体系。对于系统推送的可疑线索，检察官核查后确认无问题的，可批量删除；对可能存在问题的，则归类标记，下载视频、打印文档以固定证据。

为展示系统的监督实效，李建强当场调出了一条历史记录：画面中，一名律师会见时正在违规使用手机，整个过程被系统清晰捕捉。

（下转第二版）

检之道

公益诉讼法草案，标志着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迈出关键一步。各级检察机关要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精神，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提出的更高要求落到实处，深刻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政治意义、制度优势和治理价值，积极回应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更高履职要求，适应公益诉讼司法实践的紧迫现实需要，更广泛凝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

良法善治，恰逢其时。凝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要充分认识到，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取得的成效，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取得的，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2014年，党广泛凝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

凝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要充分认识到，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取得的成效，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取得的，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2014年，党广泛凝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

司法制度来源于实践，也要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在实践中发展完善。凝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要充分认识到，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具有迫切的现实需要。从政治层面看，制定一部高质量的检察公益诉讼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对公益诉讼制度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正是推动公益诉讼法治化、制度化的重要路径。从法治层面看，当前已形成以检察公益诉讼为主的公益诉讼基本格局，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实践对法律供给提出新的更高需求，需要通过专门立法进一步确保高质效办好公益诉讼案件。目前，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分别只有一个条款，未能更好体现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定位，难以体现检察公益诉讼不同于民事诉讼和其他主体提起公益诉讼的特点规律，难以满足审前监督、调查核实、诉讼权利义务、裁判执行等检察公益诉讼特殊程序需求。单行法增设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多为授权性、原则性规定，也缺乏相应程序性规定。因此，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有利于为系统性解决公益保护领域问题提供法律制度支撑，是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的现实需要。从人民群众需求层面看，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司法保护需求亟待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检察公益诉讼维护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广泛性，涉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十多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社会认同持续增强。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期待也更高，客观上也要求专门立法来保障人民群众的公益保护需求。特别是，在检察公益诉讼领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迫切需要专门立法予以保障。

立法赋能，实践前行。制定一部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检察公益诉讼法，是世界法治史上前无古人的开篇之作，是具有标杆意义的法治大事件。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全社会的广泛支持下，检察公益诉讼法这一立法任务必将高质量完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实践提供坚实法律支撑。

“人工智能赋能检察办案的探索与实践”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张虔磊 丁艳红）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深入落实中央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数字检察工作智能化应用的理论与实践水平，10月23日，“人工智能赋能检察办案的探索与实践”研讨会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出席会议并致辞，全国人大代表黄勇参加研讨。

王永金表示，贵州省检察机关始终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核心目标，积极探索贵州特色检察智能化路径，在实践中夯实基础，回应司法需求，让智能化建设始终贴合检察工作实际。坚持远谋近施，科学谋划检察智能化的发展路径，努力把技术优势转化为法律监督效能，取得显著进展，成果涌现。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在理论指引与实践探索中持续发力，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方向、以技术升级筑牢坚实底座，以场景拓展赋能基层履职，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增添坚实力量。

与会专家学者就“数智枫桥·数治北京”“检校企协同创建数智检察新生态”“人工智能时代检察公益诉讼的困境与出路”等主题进行主旨分享。来自江苏、福建、四川等地检察机关的代表围绕拓展人工智能检察应用场景、防范人工智能风险、强化数字检察理论研究等内容进行深入交流研讨。

研讨会由贵州省检察院主办，检察日报社协助主办，人民检察杂志社协助承办。

